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6/338  
S/14563  
22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 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2 和 34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6月19日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菲律宾外交部长卡洛斯·普·罗慕洛博士阁下于1981年6月19日发表的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新闻发言全文。

请将此信和所附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2和3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大使

雷纳尔多·阿西拉(签名)

\* A/36/50。

附 件

1981年6月19日

菲律宾外交部长卡洛斯·普·罗慕洛博士阁下  
发表的有关柬埔寨问题的新闻发言

我以菲律宾外交部长的身分发言。我看不出最近的金边提案中有什么新的货色。越南过去对于柬埔寨的立场或对大会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的决议所持态度是众所周知的，至今未曾改变。越南仍是毫不妥协，仅仅重复了胡志明市提案而已。或许他们是想要在东盟部长会议以及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举行前夕给人一种讲道理的印象。看起来，他们似乎在谈判方式上想要作一些让步。他们在区域会议的立场上，表示可以扩大，加上秘书长，并可能接受更多观察员。我们对胡志明市提案的立场是明确的。我们不能接受，因为这些提案与大会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决议不符。

我们认为金边声明基本上是胡志明市提案的翻版。譬如说，他们的提议是要讨论“相互有关的区域事项，”而非柬埔寨冲突。其次，他们的提议是；这些“相互有关的区域事项”应在一次区域会议上或以区域协商的方式讨论。第三，国际会议的作用就是把这种区域会议上或通过区域协商达成的协定照章批准。

里面有三个新的成分，但是不具有实质重要性。这三个新成分是什么呢？

第一个是，联合国秘书长可以以私人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这个区域会议；第二，这个会议还可让更多的观察员，包括区域以外的势力，作为观察员出席区域会议；第三，如果联合国不承认民主柬埔寨政府，那么国际会议可由联合国来召开。

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新的实质性的东西值得考虑和回答。事实上，这个区域会议的提案甚至企图把我们东盟国家分为“比较讲理的”和“较不讲理的”，这是毫

毫无根据的。我们认为这个声明不能作为适当的架构来解决柬埔寨问题。原因如下：

第一，连越南自己都承认，柬埔寨冲突涉及区域内各国以及区域以外的势力。有鉴于此，不论是他们提议在七月举行的区域会议，或是区域协商，都不能作为适当的办法来寻求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第二，除非越南承认需要讨论的问题是柬埔寨，否则，我们同意参加提议的区域会议，进行越南所说的“区域协商”，或参加主题是“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国际会议，就只会引起混淆。

如果说其中还有任何有利的成分的话，那就是它不象过去的声明那样，指名地对泰国或其他东盟国家发出指控或警告。

- - - - -